

# 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 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审核 / 审定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韶山街 308 号

编制单位：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9990627353

传真：-

邮编：83000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新疆农业大学高层住宅楼十区 4 号楼 1 单元 1-2608 号房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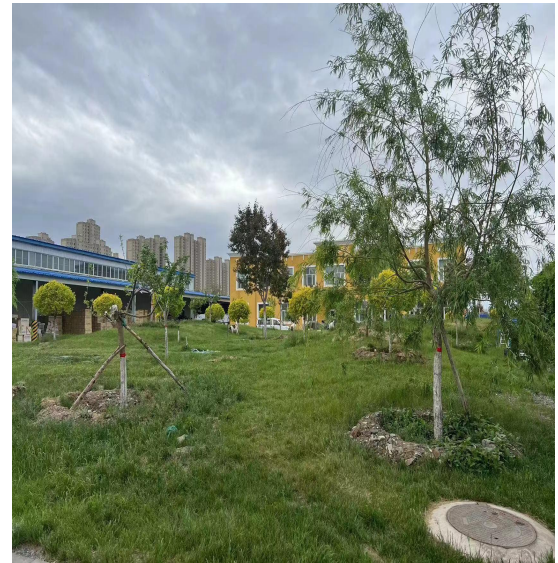
加工流水线



加工流水线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22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28

###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告知承诺决定书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韶山街308号 E: 87°27'57.071", N: 43°48'55.260"				
主要产品名称	快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50 万份快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36.5 万份快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头区)分局 乌环告承[2020]KT-06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20.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b>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p> <p>(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p> <p>(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6.4）；</p> <p><b>3、工程技术文件及审批意见文件</b></p> <p>(1) 《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 月）；</p> <p>(2) 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头区）分局对《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乌环告承[2020]KT-06 号）（2020 年 4 月 13 日）。</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验收标准以《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头区）分局出具的《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乌环告承[2020]KT-06号）的具体要求为标准。对已修订并颁布的环境标准采用代替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具体验收标准如下：</p> <p><b>1、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运营期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其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表1-1。

**表 1-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 2、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主要产生的清洗废水为洗菜废水、洗肉废水、洗米废水、炊具清洗和餐具使用前/回收后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隔油（渣）后连同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装置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2。

**表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 3、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 4、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1、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韶山街308号，韶山街与星湖路交界处，中心地理坐标：N：43°48'55.260"，E：87°27'57.071"。项目北侧为韶山街、南侧20m为阿尔法汽配有限公司、西侧65m为大北农科技园，东侧40m为新疆金四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1。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韶山街与星湖路交界处1座4层楼房中的1层和2层区域用做配餐场地，占地面积约600m<sup>2</sup>、建筑面积1200m<sup>2</sup>，年加工生产各类餐食50万份，为项目区周边警务站人员提供餐食。给水、供电、供热利用已有的配套设施。

项目已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2-1。

表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层	1层设置为配餐区，配餐区内分别设置有保鲜库两座，蔬菜加工流水线1条、同时设置热炒熟化区、主食熟化区、洗消间、分餐包装区、肉类加工区等区域	租赁	与环评一致
2	工辅工程	2层	用作办公区	租赁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65000kWh，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年用水量3588m <sup>3</sup>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年用水量为9563m <sup>3</sup>
		排水	清洗间油水分离器+一体化处理设备+气浮装置	新建	与环评一致
		采暖	项目冬季采暖热源由所在区域内集中供暖提供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制冷	办公区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	依托	与环评一致
		配餐能源	本项目配餐能源由所在区域天然气管网提供	依托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配餐区采用强制通风与自然通风结合的通风方式，配餐区内设置油烟净化设施、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1.5m的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专用烟囱排放		
		废水	设备清洗间加装油水分离器，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隔油（渣）后连同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消音等；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餐厨垃圾废油脂：配备餐厨垃圾收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与环评一致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使用设备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自动洗碗机	1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2	80#燃气灶	8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3	45#燃气灶	2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4	果蔬清洗机	1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5	和面机	1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6	绞切两用机	1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7	鸡块分割机	1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8	节能蒸汽机	4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	电烤箱	3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0	揉面机	1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1	切条机	1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2	去皮机	1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3	切菜机	1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4	蒸饭车	4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5	运水控制箱	1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6	油烟净化器	1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7	油烟排风机	3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 4、项目产品及规模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建成后年配送50万份营养餐。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实际年生产36.5万份营养餐，与环评阶段设计相比，产量有所减少。由于乌鲁木齐市警务站逐渐减少，因此只配送周围学校的学生餐。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实际设置的劳动定员共20人，实行8小时工作制，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365天，与环评年加工时间不一致。

#### 6、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与环评一致，经调查核实，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3。

表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环境功能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	所在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 7、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在环评阶段，项目概算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0%；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0.0%。本项目环评阶段的环保措施与项目实际落实的环保措施情况对比见表2-4。

表 2-4 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内容		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的排气筒	7	与环评一致
水污 染物	清洗废水	油水分离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装置，其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容积为 4.5m*1.5m*1.8m、一体化气浮装置容积为 2.9m*1.7m*1.8m	10	与环评一致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1	与环评一致
	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分离出的废油脂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1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音处理，对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故障运行产生高噪声影响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0	

## 8、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主体工程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情况等。

## 9、项目变动情况

### (1) 年产量情况

环评及批复中项目年产量情况：项目年加工 50 万份快餐。

项目实际年产量情况：项目实际年加工 36.5 万份快餐。

### (2) 年工作时间

环评及批复中项目的年工作时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时间 260 天。

项目实际年工作情况：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时间 365 天。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19 年 11 月 13 日）文

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10、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实际使用原辅材料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来源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皇帝贡米	48t/a	41t/a	外购
2	天山面粉	60t/a	55t/a	外购
3	牛肉	18t/a	15t/a	外购
4	羊肉	8t/a	6t/a	外购
5	羊排	5t/a	4t/a	外购
6	鸡肉	20t/a	18t/a	外购
7	鱼肉	7t/a	5t/a	外购
8	蔬菜	180t/a	169t/a	外购
9	菜籽油	21t/a	15t/a	外购
10	精盐	3.6t/a	3.0t/a	外购
11	制冷剂	0.05t/a	0.05t/a	外购

### 11、项目区水源及水平衡

(1) 水源：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管统一供水。

(2) 水平衡

根据实际，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主要包括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清洗用水包括洗菜用水、洗肉用水、洗米用水、炊具清洗用水和配餐用具使用前/回收后清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等。

①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食材清洗包括蔬菜、肉类、大米等食材的清洗过程，以及对配餐用具的清洗过程，用水量约 13.2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4818m<sup>3</sup>/a，项目废水产生系数取 80%，则废水产生量约 10.56m<sup>3</sup>/d，年废水产生量为 3854.4m<sup>3</sup>/a。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65 天，均不在场内住宿。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4m<sup>3</sup>/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m<sup>3</sup>/d，2920m<sup>3</sup>/a。产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m<sup>3</sup>/d，2336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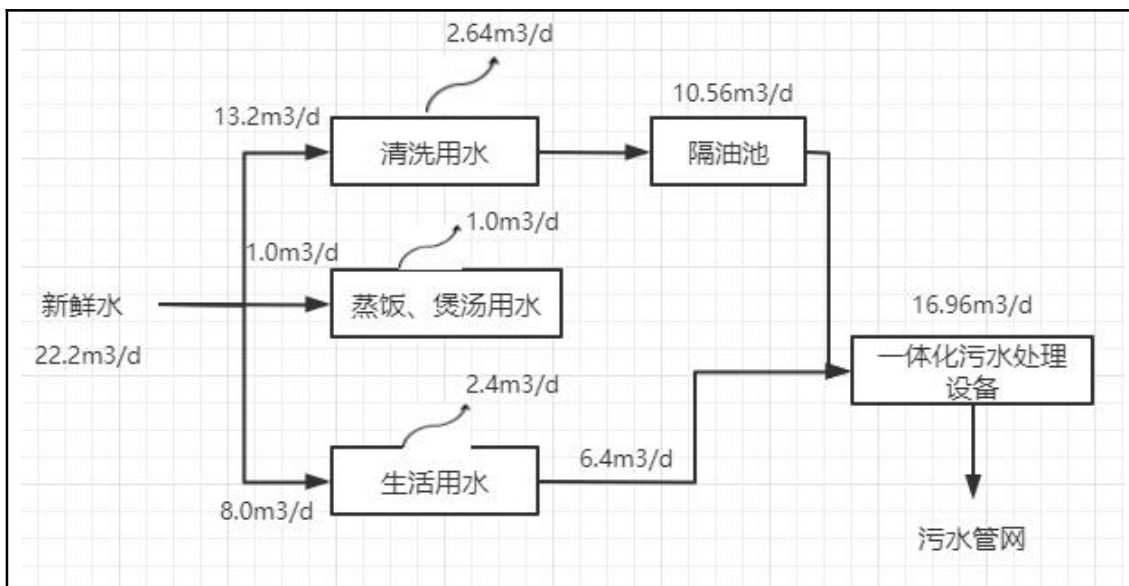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12、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配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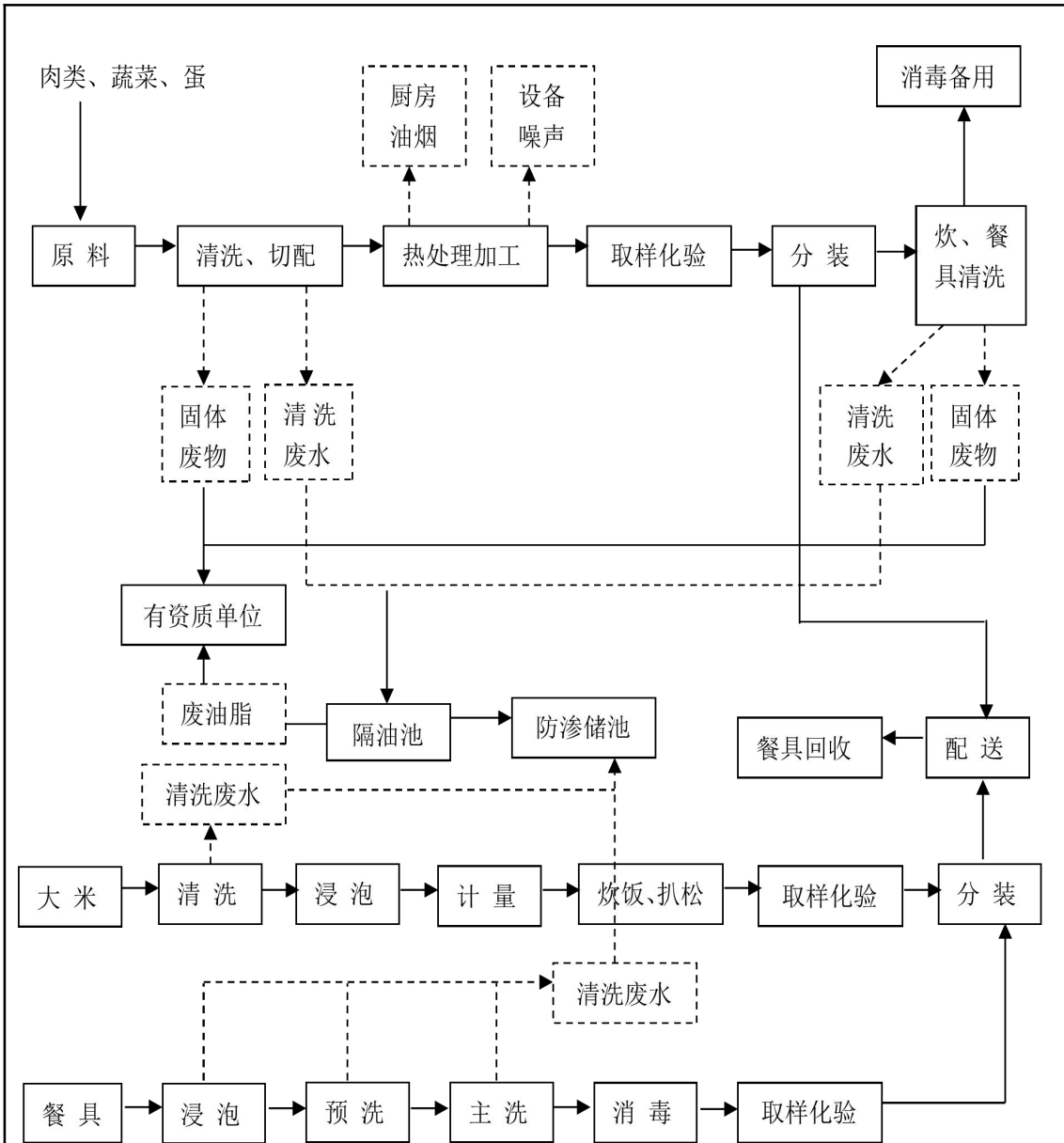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配餐餐具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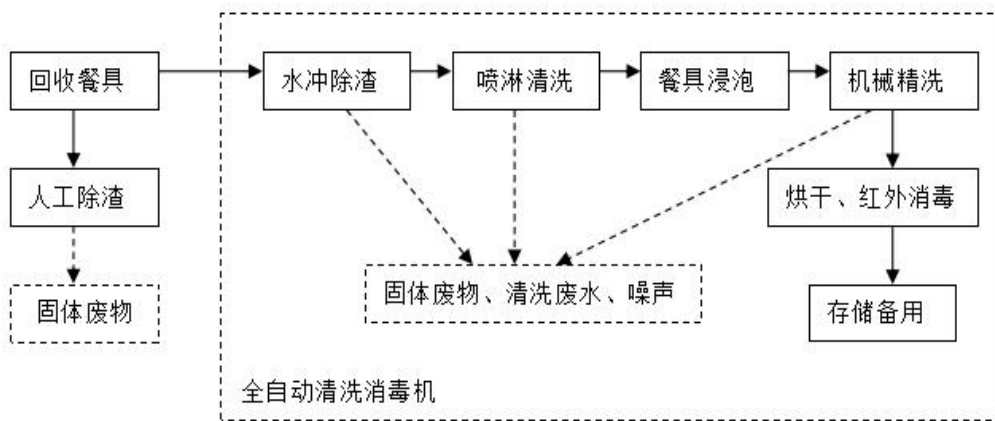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餐具清洗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所使用主要烹饪材料如大米、食用油、肉类、蔬菜、水产品均由专门供应商提供。

肉类供应商提供的肉类、水产品均为卫生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运至项目区后在冷冻库保存，然后送至清洗间进行清洗，再进行切割磨碎，同其他材料配比后送至厨房进行烹饪。

蔬菜运至项目区保鲜库保存，送至清洗间进行挑拣、清洗后送入切配间进行切配处理，最后同其他食材配比后送厨房进行烹饪，最后由工作人员对成品进行抽样化验。

大米运至项目后先进行淘洗，再送至蒸饭间使用蒸饭车煮熟。

所有菜品烹饪完成后，同米饭一起送至分餐间，用餐盒进行分装后放入餐箱，最后用专用保温送餐车运送至各学校。

送餐车每天定时从学校驶出，至项目装载好营养餐后运至学校提供给学生，学生用完餐后，餐盒回收运至项目内，送餐车最后驶回学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同时结合环评报告及验收期间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运营期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用水量为 2920m<sup>3</sup>/a,生活废水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进行计算,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33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装置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包括洗菜废水、洗肉废水、洗米废水、炊具清洗和餐具使用前/回收后清洗废水。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隔油(渣)后连同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装置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同时结合环评报告及验收期间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运营期所排废气主要为饮食业油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饮食业油烟。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经油烟机收集后由高出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此油烟属于间隙排放,经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限值要求(油烟 $\leq 2\text{mg}/\text{m}^3$ ),因此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油烟净化设施风机、空调外挂机、排风机、汽车怠速运行及人员活动社会噪声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机械噪声。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未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同时结合环评报告及验收期间项目实际运

营情况，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油水分离器分离出的废油脂、餐厨垃圾、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泥。

(1) 下脚料

本项目在分拣、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可进行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2t/a，油水分离器分离出的废油脂量约 0.05t/a，属于餐余垃圾，每天及时清理、收集，不能送入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照垃圾产生量 1kg/人·天计，全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3t/a。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每年清洗两次，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泥，该项工作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掏出的油泥由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不在项目区内堆存。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韶山街 308 号，韶山街与星湖路交界处，中心地理坐标：43°48'55.26"北，87°27'57.07"东。项目北侧为韶山街、南侧为阿尔法汽配有限公司、西侧为大北农科技园，东侧为新疆金四野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韶山街与星湖路交界处 1 座 4 层楼房中的 1 层和 2 层区域用做配餐及办公场地，占地面积约 600m<sup>2</sup>、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年加工生产各类餐食 50 万份。给水、供电、供热利用已有的配套设施。

本次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20.0%。劳动定员共 20 人，年工作天数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 环境质量现状****①环境空气**

根据《乌鲁木齐市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CO、SO<sub>2</sub>的日、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首府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白鸟湖湖水中汞、砷、镉均有不同程度超标，说明白鸟湖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可能与人为污染有关。

**③声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四周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主要为油烟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经不低于 85%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2\text{mg}/\text{m}^3$ ）。处理达标后的油烟经高出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周边 4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分布，采取措施后产生的油烟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②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隔油（渣）后连同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装置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高新区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③噪声

预测后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④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分离出的废油脂量每天及时清理、收集，不能送入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应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密闭、完好、整洁，并做好防蚊蝇、防鼠等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经上述处理后，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⑤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韶山街 308 号，韶山街与星湖路交界处，中心地理坐标：43°48'55.26"北，87°27'57.07"东。项目建设所在地没有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等环境功能区划级别高的地区，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环评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从环境功能区划的角度看，对本项目建设制约不大。

#### ⑥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改委会令第 21 号，2013.2.16），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⑦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进入外环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39t、NH<sub>3</sub>-N 0.0139t。

#### (4) 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大气、水、噪声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均能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周围外环境对本项目制约性也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只要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 (5) 建议

①充分落实并及时完善本报告表中有关环保措施，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②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③对产生的固废要加强管理，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单独存放，并定时将其送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确保各类固废不流失，使所产生的垃圾得到合理的处理。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

乌环告承[2020]KT-06号

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  
政许可决定

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公司申报情况

(一) 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以精致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 你公司已提交以下材料

- 1、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 3、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 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如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冰箱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头区）我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头区）分局  
（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区）环境保护局代章）

2020年4月13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废气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3112050011），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应技术规范和规定执行；所有采样、分析人员均经过上岗培训和人员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

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设备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

- （1）测量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 （3）噪声分析仪使用时需要加防风罩；
- （4）避免在大风及雨、雪等不良天气下监测。

表 5-2 为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表5-2 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校准设备名称 /型号	测量前声级计 经校准示值	测量后声级计 经校准示值	允许误差范 围	结果 判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93.8dB (A)	93.8dB (A)	±0.5dB (A)	合格

#### 5、验收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5-3。

表5-3 主要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DTPH30 便携式酸度计	XSJS/YQ-56-3
	化学需氧量	HCA-10X 标准 COD 消解器	XSJS/YQ-17-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XSJS/YQ-59-1
	氨氮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2
	悬浮物	FA2004N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YQ-118
废气	饮食业油烟	GH-800 型红外测油仪	XSJS/YQ-05-1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XSJS/YQ-24-5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XSJS/YQ-34-1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一览表（正常工况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分析方法
PH	污水总排口	一天 4 次，连续 监测 2 天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分析方法
饮食业油烟	1 号排口 1#	一天 5 次，连 续监测 2 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分析方法
项目区四周 (东、南、北、西)	昼间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两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 98%。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

## (1) 验收标准

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7-1。

表7-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悬浮物		400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5	氨氮		--	mg/L

## (2)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正常工况下）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1#				标准 限值	最高值	评价 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5日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PH	无量纲	7.4	7.4	7.4	7.4	6-9	7.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72	460	485	464	500	485	达标	
悬浮物	mg/L	310	321	327	332	400	332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6	164	180	172	300	180	达标	
氨氮	mg/L	18.3	18.6	18.2	18.2	-	18.6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6日							
PH	无量纲	7.3	7.4	7.4	7.4	6-9	7.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60	473	466	462	500	473	达标	
悬浮物	mg/L	323	337	338	331	400	33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78	168	170	300	178	达标	
氨氮	mg/L	18.5	18.9	18.4	18.4	-	18.9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生活污水排口进行连续2天每天4次污水采样，PH出口浓度为7.4，化学需氧量出口浓度为485mg/L、悬浮物出口浓度为

3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出口浓度为180mg/L，氨氮出口浓度为18.9mg/L，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装置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 （1）验收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7-3。

表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大型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2.0	mg/m <sup>3</sup>

###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4。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饮食业油烟（单位：mg/m <sup>3</sup> ）					
处理设施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			
排气罩投影面积		10m <sup>2</sup>	生产负荷		91%
排气筒高度		15m	基准灶头数		9.1
采样时间	频次	监测点位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3年 5月5日	第1次	1号排口1#	4245	1.4	5.94×10 <sup>-3</sup>
	第2次		4408	1.6	7.05×10 <sup>-3</sup>
	第3次		4201	1.8	7.56×10 <sup>-3</sup>
	第4次		4276	1.4	5.99×10 <sup>-3</sup>
	第5次		4487	1.3	5.83×10 <sup>-3</sup>
2023年 5月6日	第1次		4188	1.6	6.70×10 <sup>-3</sup>
	第2次		4372	1.4	6.12×10 <sup>-3</sup>
	第3次		4431	1.6	7.09×10 <sup>-3</sup>
	第4次		4503	1.8	8.11×10 <sup>-3</sup>
	第5次		4245	1.7	7.22×10 <sup>-3</sup>

最高浓度	1.8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2.0mg/m <sup>3</sup>
评价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饮食业油烟两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8 mg/m<sup>3</sup>，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油烟排放标准要求（≤2.0mg/m<sup>3</sup>）。

### 3、厂界噪声

#### （1）验收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7-5。

表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dB(A)

####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年5月5日		2023年5月6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项目区东侧界外1m	50	39	55	40
2	项目区南侧界外1m	52	38	52	38
3	项目区西侧界外1m	48	38	50	39
4	项目区北侧界外1m	58	40	59	41
3类区排放限值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评价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48-59dB（A），夜间监测值为38-41dB（A），厂界外各点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

###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新增的排放量分别

为化学需氧量：1.39t，氨氮：0.083t，外环境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为0.139t 和 0.0139t。本项目实际新增总量见表 7-8。

表7-8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总量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外环境排放总量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2336 (t/a)	485 (mg/L)	1.13 (t/a)	1.39 (t/a)	0.139 (t/a)	达标
氨氮	2336 (t/a)	18.9 (mg/L)	0.044 (t/a)	0.083 (t/a)	0.0139 (t/a)	达标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环保检查结果：

####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0年1月，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写完成《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4月13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头区）分局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通过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乌环告承[2020]KT-06号）；

2019年7月，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6.5万份快餐项目开工建设；

2019年9月，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6.5万份快餐项目建设完成；

2019年10月，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6.5万份快餐项目开工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方从本项目立项到建设过程中能够贯彻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以站长为组长的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领导小组，负责环境监督管理、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3、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规范贴标识标牌。

#### 4、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头区）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踏勘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核查内容见表8-1。

表8-1 环评及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清洗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隔油(渣)后连同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装置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高新区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落实
2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油烟排放标准要求（2mg/m <sup>3</sup> ），处理达标后的油烟经高出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m的排气筒排放。	落实
3	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落实
4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分离出的废油脂量每天及时清理、收集，委托专业单位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分离出的废油脂量每天及时清理、收集，委托专业单位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落实
5	根据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进入外环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39t，氨氮：0.0139t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1.13t/a和0.044t/a，低于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要求的排放量1.39t/a和0.083t/a。	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基本落实了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有关要求，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可以真实反映实际排污情况。依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综合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1) 该项目建于2019年7月，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于2020年1月。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工况满足75%负荷的要求，运行至今设备运营情况良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饮食业油烟两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leq 2.0\text{mg}/\text{m}^3$ ）；食堂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到达60%以上。

**(4)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生活污水排口进行连续2天每天4次污水采样，PH出口浓度为7.4，化学需氧量出口浓度为 $485\text{mg}/\text{L}$ 、悬浮物出口浓度为 $33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出口浓度为 $180\text{mg}/\text{L}$ ，氨氮出口浓度为 $18.9\text{mg}/\text{L}$ ，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装置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噪声**

本项目由表可知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8\sim 59\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38\sim 41\text{dB}(\text{A})$ 之间，昼间等效声级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6）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油脂、职工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泥。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分离出的废油脂量每天及时清理、收集，委托专业单位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2、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配置落实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强化环境管理和建立环保管理档案。

（3）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韶山街30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87°27'57.071", N: 43°48'55.2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50万份快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36.5万份快餐			环评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头区)分区				审批文号	乌环告承[2020]KT-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18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2336t	0.2336t	0	0	0.2336t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000113t	0.000113t	0	0	0.000113t	0	0	0	0	0	0
	氨氮	0	0.0000044t	0.0000044t	0	0	0.0000044t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	/	/	/
	悬浮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

## 附件 2：环评告知承诺决定书

###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

乌环告承〔2020〕KT-06 号

### 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公司申报情况

（一）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二）你公司已提交以下材料

1.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头区）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头区）分局  
（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区）环境保护局代章）

2020年4月13日

### 附件 3：检测报告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SJS/QR-WJ-008-2020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YS202305011

项目名称：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编制日期：2023年5月19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报 告 说 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S202305011

XSJS/QR-WJ-008-2020  
第 1 页 共 6 页

##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新疆新农雨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新疆大好疆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集体配餐项目	项目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韶山街308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 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4-6 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width: 30%;"> <p>编制: <u>段玉瑾</u></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审核: <u>周永强</u></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签发(盖章): </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签发日期: <u>2023</u>年<u>5</u>月<u>19</u>日</p> </div>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S202305011

XSJS/QR-WJ-008-2020  
第 2 页 共 6 页

###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2	4
有组织废气	新疆大好疆南 1 号排口 1#	1	饮食业油烟	2	5
噪声	项目区东侧界外 1m 1# 项目区南侧界外 1m 2# 项目区西侧界外 1m 3# 项目区北侧界外 1m 4#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昼夜各 1 次

###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取水器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烟尘)	XSJS/YQ-23-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JS/YQ-24-5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SJS/YQ-34-1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S202305011

XSJS/QR-WJ-008-2020  
第 3 页 共 6 页

###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GTPH30 便携式酸 度计	XSJS/YQ-56- 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FA2004N 型万分之 一电子天平	XSJS/YQ-1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HCA-10X 标准 COD 消解器	XSJS/YQ-17- 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150 型生化培 养箱	XSJS/YQ-59- 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535-2009	UV-1600 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2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GH-800 型 红外测 油仪	XSJS/YQ-05- 1	0.1mg/m <sup>3</sup>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S202305011

XSJS/QR-WJ-008-2020  
第 4 页 共 6 页

##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5日-6日		分析日期		2023年5月5日-11日	
采样地点		污水总排口1# E: 87°27'57.72" N: 43°48'55.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 三级标准	
样品编号		WS-1#-1-1	WS-1#-1-2	WS-1#-1-3	WS-1#-1-4		
样品状态		米色、浑浊、有异味、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4	7.4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72	460	485	464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6	164	180	172	300mg/L	
悬浮物	mg/L	310	321	327	332	400mg/L	
氨氮	mg/L	18.3	18.6	18.2	18.2	--	
样品编号		WS-1#-2-1	WS-1#-2-2	WS-1#-2-3	WS-1#-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 三级标准	
样品状态		米色、浑浊、有异味、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3	7.4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60	473	466	462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78	168	170	300mg/L	
悬浮物	mg/L	323	337	338	331	400mg/L	
氨氮	mg/L	18.5	18.9	18.4	18.4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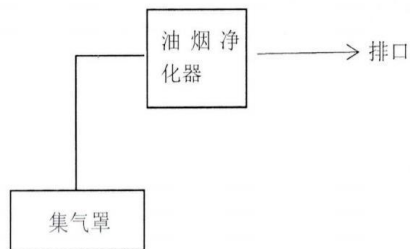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S202305011

XSJS/QR-WJ-008-2020  
第 5 页 共 6 页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点位		新疆大好疆南 1 号排口 1#		分析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6 日	
处理设施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		生产负荷%		91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10		基准灶头数		9.1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5 月 5 日	1	YQ-1#-1-1-j	饮食业 油烟	4245	1.4	5.94×10 <sup>-3</sup>	2.0mg/m <sup>3</sup>
	2	YQ-1#-1-2-j		4408	1.6	7.05×10 <sup>-3</sup>	
	3	YQ-1#-1-3-j		4201	1.8	7.56×10 <sup>-3</sup>	
	4	YQ-1#-1-4-j		4276	1.4	5.99×10 <sup>-3</sup>	
	5	YQ-1#-1-5-j		4487	1.3	5.83×10 <sup>-3</sup>	
5 月 6 日	1	YQ-1#-2-1-j		4188	1.6	6.70×10 <sup>-3</sup>	
	2	YQ-1#-2-2-j		4372	1.4	6.12×10 <sup>-3</sup>	
	3	YQ-1#-2-3-j		4431	1.6	7.09×10 <sup>-3</sup>	
	4	YQ-1#-2-4-j		4503	1.8	8.11×10 <sup>-3</sup>	
	5	YQ-1#-2-5-j		4245	1.7	7.22×10 <sup>-3</sup>	

处理工艺流程图: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S202305011

XSJS/QR-WJ-008-2020  
第 6 页 共 6 页

###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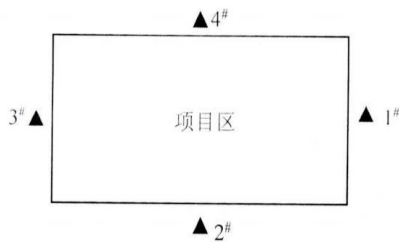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天气状况		多云、晴	风速	3.0m/s、2.6m/s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界外 1m	2023 年 5 月 5 日	混合/环境	50	39
2#	项目区南侧界外 1m		混合/环境	52	38
3#	项目区西侧界外 1m		混合/环境	48	38
4#	项目区北侧界外 1m		交通/环境	58	40
1#	项目区东侧界外 1m	2023 年 5 月 6 日	混合/环境	55	40
2#	项目区南侧界外 1m		混合/环境	52	38
3#	项目区西侧界外 1m		混合/环境	50	39
4#	项目区北侧界外 1m		交通/环境	59	41

测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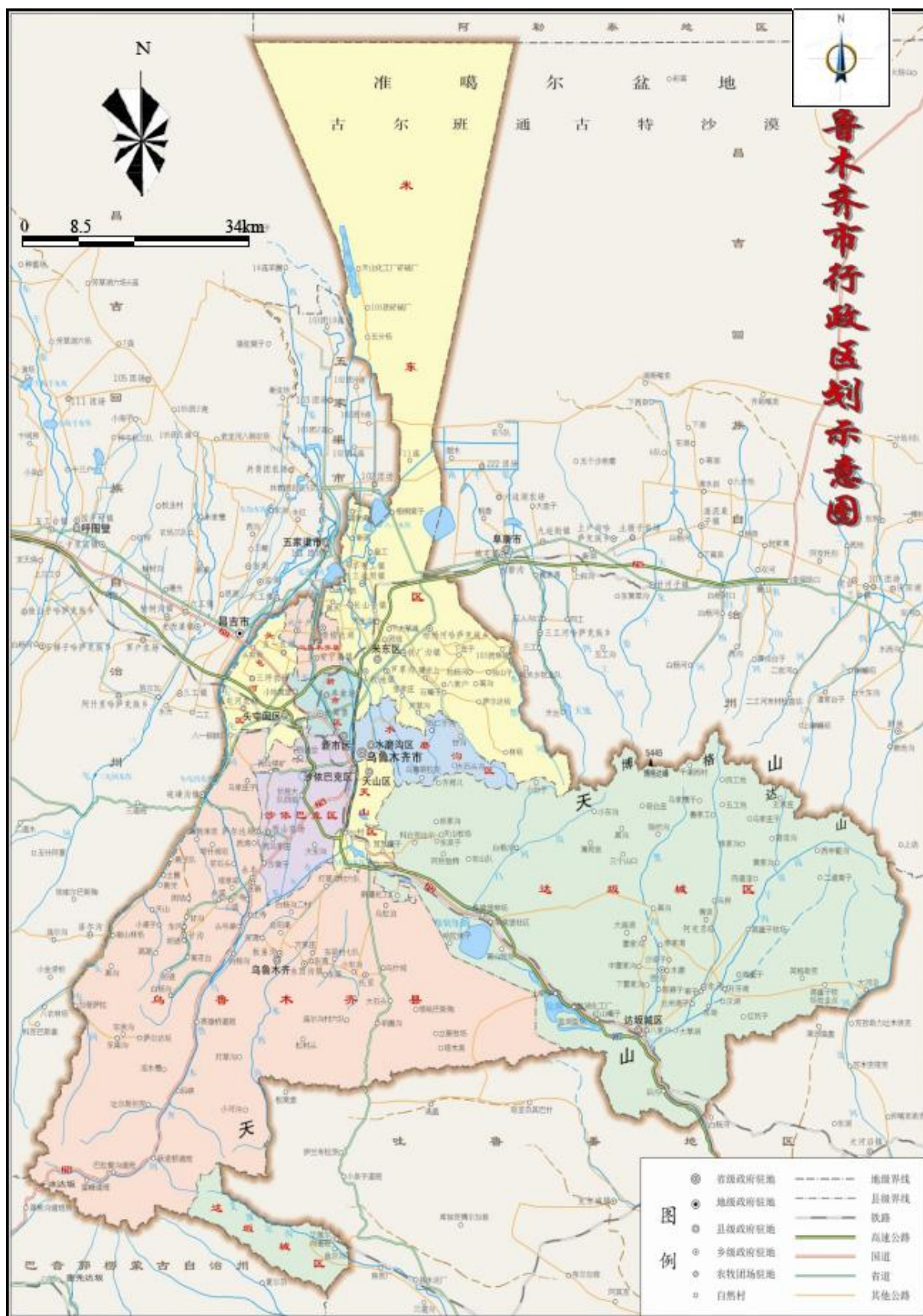
注: 5 月 5 日韶山街昼间通过大车 22 辆, 小车 128 辆; 夜间车辆极少。

5 月 6 日韶山街昼间通过大车 24 辆, 小车 131 辆; 夜间车辆极少。

1# E87°27'58.33"  
N43°48'55.46"  
2# E87°27'56.95"  
N43°48'55.10"  
3# E87°27'55.63"  
N43°48'55.53"  
4# E87°27'57.10"  
N43°48'56.13"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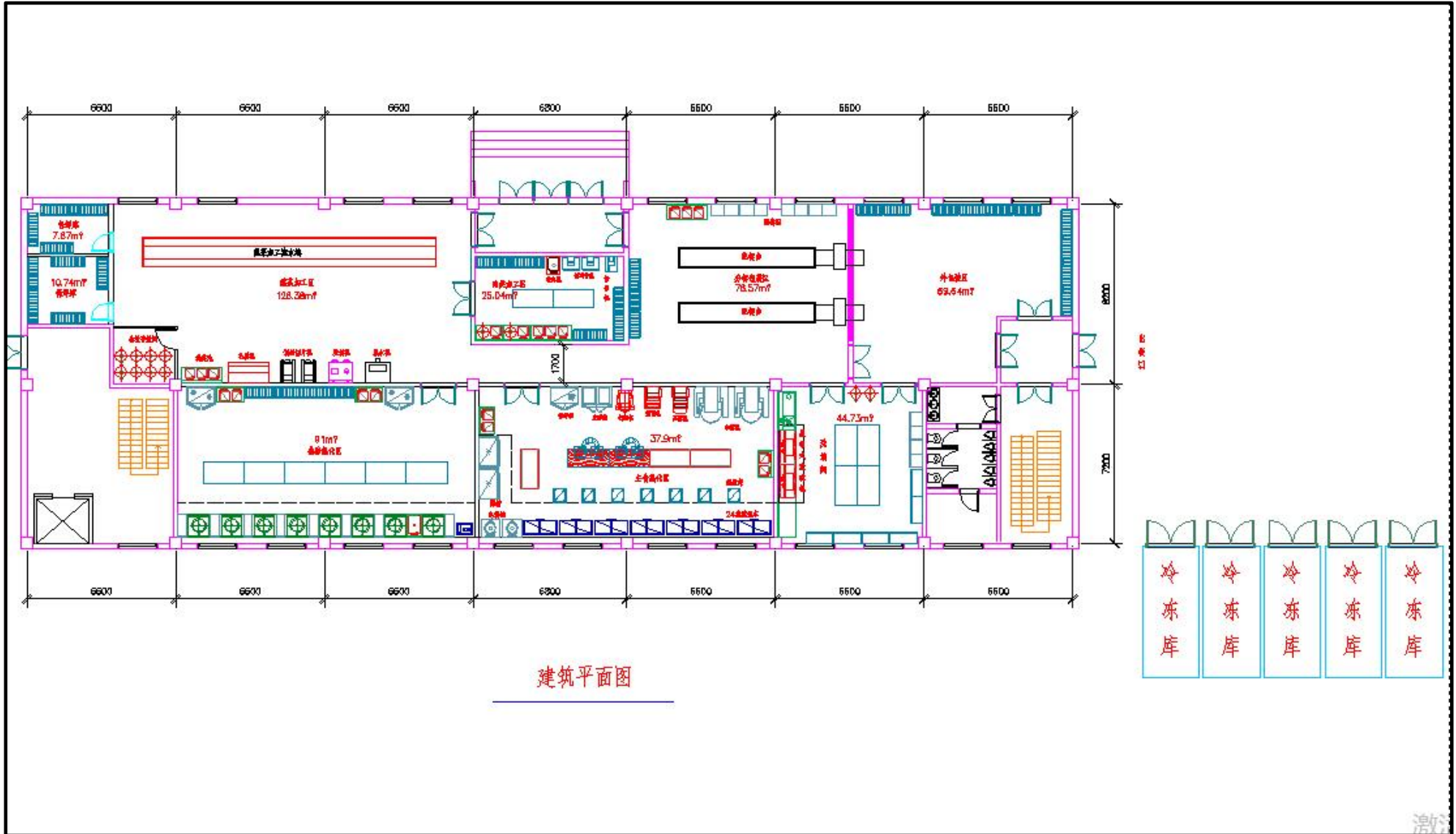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监测布点图

